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价格保险（“保险+期货”试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生产经营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所养殖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所在养殖场（户）建场1年（含）以上；
- （二）投保的生猪的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的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四）投保的生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五）投保的生猪能按照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
- （六）生产设施齐全、防疫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档案记录完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生猪结算价格低于保险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吨）：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生猪期货合约盘面价格共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生猪结算价格（元/吨）：按照采价期内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采价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采价期间不得超出保险期间。生猪期货合约每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 对于生猪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吨）×每头保险生猪约定重量（吨/头）

每头保险生猪约定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根据保险生猪预计出栏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两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在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将保险生猪采价期间的实际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生猪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核定损失赔偿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吨）-保险生猪结算价格（元/吨）]×每头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吨/头）×保险数量（头）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生猪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生猪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二）对于生猪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在突发事件爆发时为维持市场秩序及公共利益对生猪所采取的一系列限价政策的行为。